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绥宁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气象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 绥宁县气象局

受托方（乙方）： 湖南省气象台



根据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需求，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绥宁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相关技术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依据

按照《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湘灾险普办函〔2021〕1号）、《湖南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湘气函〔2020〕17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绥宁县气象灾害部分普查工作。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主要承担以下工作：1、九类气象灾害致灾因子基础气象数据库构建。2、九类气象灾害各灾种历史灾情调查和灾害过程数据和历史上绥宁县重大气象灾害典型案例调查事件库（通过整理历史灾情资料，查阅地方志、灾害大典、网络信息、文献、与普查办等开展数据共享、找保险公司等单位获取等渠道获得灾情数据及承灾体数据；开展历史上；绥宁县重大灾害事件调查分析。3、暴雨、冰雹、大风、低温、干旱、高温、雷电、台风、雪灾共九类灾种气象灾害过程的调查分析。4、九类灾种气象灾害致灾因子的危险性分析、评估。5、绘制九类气象灾害致灾因子危险性评估图。

第三条 质量标准

项目工作内容按照《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及其他应遵循的行业及地方标准与规范开展工作，乙方提供满足既定方案、技术标准要求的图件成果及文字报告类成果，其中：图件成果为九类气象灾害致灾因子危险性评估图谱；文字报告类成果为9个气象灾种的气象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确定，服务费用总额为¥694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肆仟元整）。若因技术标准、政策调整等变更导致的返工、数据修改等工作，甲方不额外承担费用。

2. 支付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30%费用，项目进度达到50%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30%费用，提交风险普查报告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款项。

2. 乙方在取得甲方支付款项前，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必须的资料。

第六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责任

①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②甲方应按气象主管部门要求，向乙方真实、准确、及时提供九类气象灾害各灾种历史灾情调查和灾害过程数据和历史上绥宁县重大气象灾害典型案例调查事件；

③甲方定时组织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工作情况，掌握工作进度，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

④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需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并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

①乙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要求。

②乙方应根据甲方明确的任务，委派足够的项目团队开展工作，以确保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

③乙方负责绥宁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气象部分）验收工作，并承担相关验收费用。

④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针对对方和业主方有保密要求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图件、成果等内容均应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或业主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工作或在合同期限内对不合格工作内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因调查和验收标准调整的原因除外）。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1]%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工作质量原因致使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甲方联系人：于希 电话：15007481998

乙方联系人：赵恩榕 电话：13875971855


甲方（盖单）：绥宁县气象局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文家寨2号

电话：0739-761104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支行

账号：18-37190104000085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李杰

日期：2022年1月8日

乙方（盖单）：湖南省气象台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196号

电话：0731-856000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账号：1807590104000666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赵恩榕

日期：2022年1月8日